

易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易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加强宏观管理和调查研究，拟定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管理和指导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

2、研究拟定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审核县委、县政府各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全县各级各类机关人员编制总额；指导协调乡（镇）、县直各部门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研究推进机关后勤体制改革。

3、协调县委各部门、县政府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县委各部门之间、县政府各部门之间、县委各部门与县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县直各部门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4、审批县委、县政府及各部门的派出机构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县直各部门、乡（镇）党

委、政府股级以上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乡（镇）机构编制分类；负责省、市委垂直管理部门或双重管理部门需要承办的机构编制有关事宜。

5、审核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级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股级以上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6、研究拟定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审批县直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责任务、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指导并协调县及以下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审核县直各部门、乡镇股级以上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领导职数；审核县委、县政府及县直各部门联系的各群众团体的机构编制事宜；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7、负责机构编制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执行情况。

8、负责全县机构编制统计信息、业务培训。

9、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易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我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包括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109.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9.3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09.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1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5.4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4.70万元；项目支出19.20万元，为本级支出，主要为中文域名运行维护费、编办专项业务经费和信息平台迁移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我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09.36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6.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47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只处于等；项目支出增加2.96

万元，主要为增加信息平台迁移费项目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4.70万元，其中办公费0万元，水费、电费、取暖费0万元，邮电费1.74万元，其他支出12.96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单位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2.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0.25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0.07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公务接待增加了0.07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度预算	2019年度预算	增减金额	变化原因
因公出国经费	0	0	0	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0	0	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2	2	0	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8	0.25	0.07	编委办办公室人员开支
合计	2.18	2.25	0.07	编委办办公室人员开支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按照省委、市委统一部署要求，做好全县机构改革工作，着力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创新体制机制，合理划分事权，理顺权责关系，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全面推进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除行政执法机构外，全面完成主要和部分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全面落实好加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五个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工作。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精准放权和精确落地，及时衔接国务院和省、市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健全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结合机构改革职责调整，动态调整全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严控机构编制优化配置执政资源，进一步做好控编减编工作，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坚守“不得突破上级核定的机构编制总量”这条红线。进一步严格编制使用核准制度，严禁超编进人。进一步做好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结合实名制管理做好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做好年度中文域名注册工作和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继续做好事业单位登记、法人年度报告等工作。推进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公益性、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范围事业单位管理登记工作。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82 易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机构编制管理	19.20	审核或审批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事宜；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审核或审批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事宜；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机构编制监管	2.96	开展机构编制实名制及人员编制使用情况核准，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县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实名制管理推行率	≥ 100%	≥ 95%	≥ 90%	<90%
2、机构编制标准化管理	16.24	完成全县 2017 年度机构编制统计上报工作。	加强机构编制标准化管理，确保完成全县 2017 年度机构编制统计上报工作。	统计上报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90%
3、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		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完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加强完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率	≥ 100%	≥ 95%	≥ 90%	<90%
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机构编制的政策和省、市地方性法规草案并监督实施；促进政府职能转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机构编制的政策和省、市地方性法规草案并监督实施。建设服务型政府，					

382 易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变，积极构建科学的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此处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82 易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总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合计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单位 2018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4.97 万元，我部门 2019 年度无固定资产购置计划。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易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总额		14.97
1、房屋（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10.6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		
4、其他固定资产		4.37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